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

T/IAC 16—2018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 准则规范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ndard for individuals responsible for investments in
insurance institutions

2018-01-24 发布

2018-06-24 实施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1

5 信息披露内容 2

6 披露文件格式 2

7 披露文件的成文日期、署名和印章.....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模板 4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报送投资业务报告模板 6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承诺函模板 7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职责知晓函模板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珂、周丹纳、刘武彦、程诗媛、董真瑜、贾磊、贾璐颖、顾翀阳。

保险机构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 准则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保险机构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以及披露文件的格式等。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保险机构开展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相关信息的披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9704—2012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3 术语和定义

GB/T 9704—201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风险责任人的信息披露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险公司在其资金运用活动中,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的行为。

3.2

字 word

标示公文中横向距离的长度单位。在本标准中,一字指一个汉字宽度的距离。

3.3

行 line

标示公文中纵向距离的长度单位。在本标准中,一行指一个汉字的高度加三号汉字高度的 7/8 的距离。

4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4.1 本细则所称风险责任人,是指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的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风险责任人应符合任职资格,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遵守法规,具备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接受监管质询。单一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两项以上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4.2 保险公司按照本规范披露风险责任人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提供披露信息。信息披露应语言明确、贴切,简明易懂,不得夸大事实,不得有虚假披露、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4.3 保险公司开展资金运用活动需要确定风险责任人的,应当在提交相关书面报告的同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保险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5 信息披露内容

5.1 通则

保险公司开展备案投资能力、转移投资能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展境外投资、变更风险责任人、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等资金运用活动时,应当公开披露风险责任人的相关信息。

5.2 备案投资能力

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包括以下 7 类: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衍生品运用能力。

保险机构开展相关投资管理业务,其投资管理能力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

5.3 转移投资能力

已经获得能力备案的保险公司,将相关业务整体转移至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经授权并自我评估符合相关规定后,可向中国保监会申请直接换发相关能力备案表。中国保监会不再评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专业平台机构的该项能力。

5.4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保险机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限于融资类资产和风险可控的非上市权益类资产,应当配备独立的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信托投资专业责任人比照专业责任人,纳入风险责任人体系进行监管,对其资质条件、权利义务和风险责任等要求,执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5.5 开展境外投资

保险资金境外投资限于下列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 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与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
- 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债券、可转债、债券型基金、证券化产品、信托型产品等固定收益产品;
- 股票、股票型基金、股权、股权型产品等权益类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投资形式或者投资品种。

5.6 变更风险责任人

保险机构变更风险责任人,或对风险责任人的纪律处分、撤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风险责任人,向中国保监会报告并说明理由。

5.7 其他风险责任人

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要求确定其他风险责任人。

6 披露文件格式

6.1 标题

使用二号小标宋体字加粗并居中对齐。

6.2 正文

使用三号仿宋_GB 2312 字,编排于标题下空一行,每个自然段左空二字,回行顶格。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为“一、”“(一)”“1.”和“(1)”。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字加粗,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_GB 2312 字加粗,三级、四级标题使用三号仿宋_GB 2312 字加粗。

6.3 附件说明

如有附件,在正文下空一行左空二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如有多个附件,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注附件顺序号(如“附件:1. ××××”);附件名称后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

6.4 行距

使用 28 磅固定值。

6.5 文字的颜色

如无特殊说明,文件中的文字颜色均为黑色。

6.6 页码

使用 3 号仿宋_GB 2312 字,编排在正文下边缘之下,居中对齐。

7 披露文件的成文日期、署名和印章

7.1 成文日期

右空四字用阿拉伯数字编排。

7.2 署名

-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见附录 A)和报送投资业务报告(见附录 B)的署名为“××××保险公司”,一般在成文日期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
- 承诺函(见附录 C)的署名为保险公司法定代表人全称,一般在成文日期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
- 职责知晓函(见附录 D)的署名应为行政责任人、专业责任人个人全称,一般在成文日期上,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

7.3 印章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和报送投资业务报告的印章端正居中下压主体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公告主体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印章应是刻有“××××保险公司”字样的合法印章。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模板

[公司名称]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二) 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

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公司(盖公章)

××××年××月××日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报送投资业务报告模板

[公司名称]关于报送[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职务(董事长或总经理)][姓名]为[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姓名]具有[职称]。[行政责任人姓名]和[专业责任人姓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公司（盖公章）

××××年××月××日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承诺函模板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姓名]与专业责任人[姓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职责知晓函模板

D.1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姓名]，是[公司名称]的[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D.2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姓名]，是[公司名称]的[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年××月××日
